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审核服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工作要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2017 年 06 月 09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秉仁

朱征夫

王德宏